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险（2019版）条款

1、附加停车场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停放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管理、服务物业范围内的停车场中的机动车辆，因被保险人管理、服务上的疏忽或过失导致停放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管理、服务物业范围内的停车场中的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发生下列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实，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

（二）划痕、刮擦、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机动车辆受损。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三）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四）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五）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车位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2、附加电梯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电梯管理责任险，因被保险人管理、服务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电梯、升降机（必须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坠落；
- (二) 电梯运行过程中的突然故障。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电梯本身的损坏；
- (二) 劳动管理部门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 (三)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因电梯超载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部电梯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必须遵守政府有关电梯的法令条例和设备使用的各种规定；

按时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劳动部门的检查；

操作非自动电梯的人员必须持有安全操作证，被保险人应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教育检查。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3、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2019版 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险，凡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具有经营户外广告业务资格的广告企业设立的合法的户外广告媒体（含广告路牌、商业招牌、实物广告、霓

虹灯广告、箱式灯光广告、玻璃橱窗广告及各种屏幕显示广告，以下简称“户外广告”），由被保险人负责维护管理的，因户外广告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装置；
- （三）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
- （四）广告、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
- （五）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主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4、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2019版 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并由被保险人负责维护、管理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装置；
- （三）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
- （四）广告、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
- （五）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主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5、附加游泳场所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游泳场所在正常开放时间内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管理游泳场所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的第三者在游泳场所内死亡或伤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游泳场所正常开放时间内没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二) 游泳者在游泳场所内感染传染性疾病;

(三) 游泳者故意行为。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6、附加入室盗窃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从事保卫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致使小区内住户的家用电器、服装、家具、床上用品失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手提电话、便携式电脑遭受盗窃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7、附加家庭水暖管爆裂损失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从事更换、维修或检查水暖管道等工作项目中因疏忽或过失而导致的家庭水暖管爆裂，致使水暖管本身的损失以及业主的其他财产遭受水浸、腐蚀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8、附加警示责任保险（2019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物业管理范围内，在由于施工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人员伤亡的区域内，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应当设立或采取警示措施，但因疏忽或过失未设立或采取警示措施而导致人员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9、附加小区内健身设施维护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或过失，对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物业管理范围内所建设的大型公共娱乐健身器械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0、附加锅炉爆炸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按照相关使用说明正常使用锅炉及压力容器过程中，由于其本身内部蒸汽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保证对锅炉由合格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主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1、附加业主房屋和财产损失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从事物业管理工作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专有的房屋、装修、附属设施以及业主房屋内的个人财产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业主房屋内的个人财产被盗窃、抢劫、无故丢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2、附加火灾、爆炸及水损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起的烟熏或者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主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3、附加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消防局在扑灭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4、附加救火费用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火灾时，被保险人为救火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5、附加监管之财产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因意外事故发生损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但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 (一) 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6、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2019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报，并同保险人协商支付可能的额外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